

E2021-0010 宗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调查报告

（简本）

一、项目概况

E2021-0010 宗地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蛟湖村，用地面积 40.11 万 m²，用地范围内含 1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永兴威涂料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1.35 万 m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六十七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2021-0010 宗地内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永兴威涂料有限公司用地（以下简称永兴威地块）需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根据资料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的结果：永兴威地块在 2007 年以前为山林地，2007 年起开发建设为生产厂房和仓库，2021 年 8 月开展了场地平整，在原地面上覆盖了较厚的素填土。根据本项目用地《宗地附图》，永兴威地块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M1），拟建工业厂房。

二、污染识别

永兴威地块面积约 1.35 万 m²。该地块开发利用前为山林地，自 2007 年开发为工业厂房从事聚氨酯粘合剂、丙烯酸清漆的生产，行业类别为 2641 涂料制造。潜在污染因子包括：氰化物、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二氯甲烷、石油烃（C₁₀-C₄₀）等。

永兴威地块边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或重点行业企业，地块边界 50m 范围内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永兴威地块基本不构成影响。

三、疑似污染区域划分及点位布设

根据污染源识别结果，将永兴威地块内生产车间和仓库划为疑似污染区域，初步调查共布设 11 个土壤采样点和 5 个地下水采样点；详细调查共布设 79 个土壤采样点，18 个地下水采样点。

四、检测结果

永兴威地块的行业类别为 2641，初步调查选择《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附件 7、附件 8 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必测项目、全部选测项目和锰作为测试项目。根据检测结果，初步调查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对应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存在超标。

详细调查综合初步调查监测结果及现有分析方法等因素，按保守原则选取《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附件 7、附件 8 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氰化物、多氯联苯（总量）、丙酮作为测试项目。根据检测结果，详细调查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对应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地下水

存在超标。

五、调查结论

根据本项目初步调查和详细调查结果，永兴威地块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对应用地类型的《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但地下水存在超标现象，按照《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 年版）》的要求，地块须开展下一阶段风险评估工作。